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LEGANCE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興業街16-18號美興工業大廈B座8樓B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罷免劉書風女士於本公司的董事職務，即日起生效。」
2. 「動議罷免王海平先生於本公司的董事職務，即日起生效。」
3. 「動議罷免陳銘基先生於本公司的董事職務，即日起生效。」
4. 「動議罷免尹健民先生於本公司的董事職務，即日起生效。」
5. 「動議委任鍾育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日起生效。」
6. 「動議委任陳仲然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日起生效。」
7. 「動議委任鄭鎮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日起生效。」

8. 「動議委任唐俊懿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日起生效。」
9. 「動議罷免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直至緊接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前(期間正審議該項決議案)獲委任的所有董事於本公司的董事職務，即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書風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26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於本公司股本中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書面簽署，或倘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倘代表委任文據視為由負責人代表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該負責人將被假定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代表委任文據，而毋須作進一步證明。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三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其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搬遷至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若本公司股份由聯名持有人共同持有，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其中一名上述人士方可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獲點算。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根據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回。
6. 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星期二）。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作登記。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書風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海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基先生、尹健民先生及文偉麟先生。